**宿州市银通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主体评级服务采购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 宿州市银通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5年4月23日

第一章 项目要求

### 一、技术服务要求：

评级机构依据自身的评级程序和评级标准对公司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结果报告与公示制度对信用评级结果进行公示、公告，信用评级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的信用等级和信用评级报告。

###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1** | **工期要求**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 |
| **2** | **验收**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
| **3** | **付款** | 付款人：宿州市银通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

第二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接受合一的证书），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 |
| 2 | 税务登记证 | 合法有效 |
| 3 | 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自行出具 |
| 4 | 不良行为记录 | 符合比选公告第二、3.条的要求 | 登录该款载明的网站查询 |
| 5 | 比选响应函 | 格式自拟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 法人代表参加比选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

二、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备注 |
| 1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第 二项要求 |  |
| 2 | 比选文件规范性 | 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标记和签署） |  |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备注 |
| 技术分(90分) | 技术服务水平(50分) | 1、供应商总体思路和技术文件基本可行性，为保证成果文件的质量、进度的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5分，没有此项得0分。  2、对现状情况调查详实，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到位，提出的策略科学得当，对未来发展趋势有较好的判断和应对，对近期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措施安排切实可行，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5分，没有此项得0分。  3、针对本次评级任务提出基本思路，分析到位、条理清晰，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5分，没有此项得0分。  4、采取正确的技术路线，措施得当、技术可行、成本控制合理，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5分，没有此项得0分。  5、内容框架层次分明，重点明确，内容完整，符合比选文件和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5分，没有此项得0分。 |  |
| 履约能力  (40分) | 1、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完成过1个市级及以上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评级项目，每提供一个得5分，此项满分25分。  注：提供评级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根据投标人过往是否曾被证监会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责令暂停业务处罚的情况进行评分：  没有被暂停过业务的，得15分；被暂停业务1次的，得5分；被暂停业务2次及以上的，得0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如没有被暂停过牌照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如受到过监管部门暂停牌照的处罚，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处罚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投标人需保证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弄虚作假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将按照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分 (10分) | 响应报价  （10分） | (1)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  |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货物服务：既是指本范本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采购人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5）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宿州”（http://credit.ahsz.gov.cn/cms/infoPublicity/toInfoHongHeiMd.actio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比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参与比选活动的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比选及比选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比选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比选评审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比选文件允许比选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比选文件

* 1. **比选文件构成**

10.1比选文件包括：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技术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三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四章 评分办法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比选响应文件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比选响应书没有满足比选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采购人可以对比选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修改。

11.2采购人或者比选小组在提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平台的答疑澄清栏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或者比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发布，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比选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本比选文件的（应提供依法获取比选文件的证明材料），可以对本比选文件提出质疑。质疑应当在获取比选文件或者比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供应商对比选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比选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内容将在本项目发布公告的网站答疑澄清栏中公布，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答复内容。

三、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比选响应文件构成**

13.1比选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响应函格式、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比选文件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1.1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以及签约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1.2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2供应商必须对其比选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签约，其比选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3供应商应在比选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比选报价**

14.1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比选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4.2货物类项目适用：比选文件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响应产品以及其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比选文件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货物类项目适用：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意向参选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比选文件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保持一致。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比选文件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保持一致。

14.4供应商意向参选的货币为人民币。

**15、比选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15.1供应商在提交比选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比选保证金。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其比选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上缴财政：

15.5.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构恶意串通的；

15.5.5供应商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或放弃候选供应商资格的；

15.5.6成交人在收到签约通知书后，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6、比选有效期**

16.1比选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意向参选而予以拒绝。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比选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

16.3在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比选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比选响应文件签署**

17.1比选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正确签署。被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响应文件中。

17.2比选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比选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比选响应文件的提交**

19.2.1 采购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9.2.2 采购人递交投响应件的地点：按采购公告约定方式执行。

19.2.3采购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6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比选截止时间，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意向参选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比选截止时间。

**20、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

20.2供应商撤回比选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比选保证金。

五、比选与评审

**22、比选**

22.1采购单位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

22.2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比选小组。

比选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另外，比选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比选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4为保证比选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3、评审**

23.1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三章）

比选小组首先将对比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综合评审。（评分办法详见第四章）

比选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响应文件按照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3.2.1各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随机产生比选排列顺序，比选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内容进行比选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23.2.3比选小组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3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加盖公章。

23.4比选小组根据与供应商比选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比选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3.5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比选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比选：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经过比选，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仍无法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供应商和授予合同

**25、确定供应商方式**

25.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25.2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内容、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可以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变更采购数量，但变更的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人原来总价的10%。

26.3签约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6.4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履约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27.1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是督促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比选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2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比选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8.3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流程--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本项目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组成（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比选申请书；

（2）报价函（总价不得超过25万元，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授权委托代表参与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比选申请单位基本情况一览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企业业绩材料；

（6）资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7）服务方案；

（8）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